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3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业公司”)转来的襄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襄政行复终字〔2022〕8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泵业公司转来的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襄自然资收(高)字〔2022〕001号),决定无偿收回泵业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襄阳国用[2012]第352207001号(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公告》)。为此,泵业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向襄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并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过泵业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请襄阳市人民政府同意,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泵业公司出具《关于支持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有效利用闲置土地的函》,同意泵业公司有效利用好深圳工业园187733.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襄阳国用(2012)第352207001号)的土地。基于前述函件,泵业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向襄阳市人民政府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2022年11月2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襄政行复终字〔2022〕81号),准予泵业公司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二、《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襄政行复终字〔2022〕81号)主要内容如下:泵业公司不服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襄自然资收(高)字〔2022〕001号)申请行政复议,襄阳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泵业公司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襄阳市人民政府准予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襄阳市人民政府支持泵业公司在襄阳国用〔2012〕第352207001号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有效利用土地。因此,公司终止行政复议,终止该行政复议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襄政行复终字〔2022〕81号)。

《关于支持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有效利用闲置土地的函》。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0,31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9),11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2-050)。10月28日—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中路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471,500股、1,7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8%、0.548%。自减持计划起始至本公告日,中路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2,082,834	28.65%	协议转让取得:92,082,8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235,300	0.1006%	2022/10/28-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	34.10-37.12	113,288,263	已完成	90,319,034	28.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9),计划于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

10月28日—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中路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471,500股、1,7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8%、0.548%。

自减持计划起始至本公告日,中路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6%。由于中路集团操作人员股票交易挂单时预估不准确、网络延迟等原因,超额卖出公司股票20,821股,中路集团为本次超额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督促中路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董事会秘书姚驰先生,独立董事娄贺统教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75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0,4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铝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75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7%,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0,4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参与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风险提示

1、铝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铝业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铝业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10,430,000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微信小程序“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2022年11月4日15:00-16:00,公司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的毛利率为什么这么低?

回答:您好!军工装备产业毛利率高出公司整体毛利率,但由于智能配电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应急装备产业追求现金流而实施分销,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较军工产业有所下移,但保持稳定。未来,公司依然会秉持聚焦军工装备战略,持续推动非主业的剥离,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之前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提到了为子公司海德馨引入了战投,可以详细介绍下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海德馨引入西安曲江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增资6,000万元;引入抚州东财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其增资4,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应急装备领域重点公司,专注于智慧应急装备及服务方案,研发并制造各类应急电源车等应急装备。在聚焦军工装备的整体战略下,本次海德馨的引战主要为夯实、加快应急装备产业优质资产的发展,并适时启动应急装备产业优质资产的上市,进而搭建应急装备发展新资本平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李总,您好!了解一下贵公司军用特种新材料产线二期建设预计何时完成并投产了吗?与上半年建设投产的一期军用特种新材料产线,一期和二期共投资多少资金?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多少万元?主要应用于军工或航天航空的哪些产品?

回答:您好!公司军用特种新材料主要用于实现军工装备的轻量、防弹、隐身功能,现运用于通信车、航空航天以及弹类产品。目前一期已经投产,二期按计划推动建设,市场订单有新突破。鉴于保密要求,相关产能、投资金额等信息暂不便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李总,您好!据泰豪军工和红生系统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股东大会通过已有一个多月了,不知最新进展如何?投入的资金都到位了吗?不知这些资金将投入哪些项目?

回答:公司子公司本次引入战投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后续无人化装备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加快军用新材料、军用新能源等军工装备新业务的发展。目前引战事项进展顺利,相关进展也会及时披露,后续敬请关注我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的无人机动平台有没有批量供货?

回答:您好!公司聚焦军工发展战略,深耕军工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技术领域,现已承接军方无人平台装备预研项目,并以此技术积累积极对接军方型研需求。目前,公司预研项目进展顺利,将按要求交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罗董秘,您好!今天是个好日子,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暨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明天将在上海隆重开幕了,不知贵公司是否有应急设备或其它产品支持或维保本届博览会?

回答:您好!公司一直重视进博会并每年安排公司管理层参加,同时也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展会。在即将召开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航天航空博览会上,公司将展示部分军工装备产品,其中包括无人平台装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你好,请问今年受国际能源紧张的影响,贵司海外发电设备销售是否有大发展?

回答:您好!公司应急装备业务前三季度同比增长6.54%,主要受益于海外市场增长强劲。同时,随着电源分销体系的不断完善,电源分销业务规模也在持续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查阅。

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加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本次减持系其本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196,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75%。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71,796,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71.2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的告知函,徐玲女士于2022年11月3日减持公司股份196.35万股。此外,因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6日及2021年8月2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922万股股票及预留授予的75.5万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徐玲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6日至2022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注1)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8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6.35	0.296
	合 计	-	-	-	0.361

注:1. 因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6日及2021年8月2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922万股股票及预留授予的75.5万股股票的登记工作,以及于2021年7月1日回购注销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73.04%减少至71.51%,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增持或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玲	合计持有股份	1,440	3.11	1,819.65	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19.65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	3.11	0	0
徐国忠	合计持有股份	3,260	7.04	4,564	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64	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0	7.04	0	0
徐彬	合计持有股份	4,500	9.71	6,300	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300	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	9.71	0	0
沈惠萍	合计持有股份	800	1.73	1,120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20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	1.73	0	0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840	51.45	33,376	5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3,376	5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40	51.45	0	0
合计:		33,840	73.04	47,179.65	71.21

注:1.2022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73,2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662,525,360股。

2.2022年6月15日,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徐玲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3.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11月3日

调研地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嘉强私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冰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昊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银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黎福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副总经理黄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现场参观及公司介绍

调研组首先到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和福达曲轴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进行参观。在随后的交流会上,董事会秘书蒋卫龙介绍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历程、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三季度末前十大股东、近几年公司经营业绩和分红等情况。

(二)主要交流问题及回答

1、公司未来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的布局?

答: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相关领域的投资。当前,公司已经在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和新能源纯电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方面进行布局。

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方面,公司已经是比亚迪DMi混动车曲轴的主要供应商,并获得了上汽通用、吉利、东风乘用车、理想等公司混动车曲轴成品和毛坯产品定点,后续将进一步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电驱动高精密齿轮方面,公司已于今年5月开工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计明年6月份投产,具备60万套高精密电驱动齿轮的生产能力。

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找新能源产业链上其他的投资机会。

2、面对商用车业务在新能源商用车逐步应用和传统燃油商用车下降的冲击下,公司该如何应对?

答:近年来,公司在积极进行转型升级:一是进行业务聚焦,提升对主要客户和高端客户的服务;二是进行结构调整,降低商用车在公司业务的比重,从原来65%以上的业务占比调整到目前已低于40%。同时,加大乘用车业务的占比,不断开拓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和新能源汽车高精密齿轮市场业务;三是成立了新能源事业部,在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领域进行探索和布局,为公司发展赢得更大的空间。

3、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减持股票的原因?

答:福达集团减持股票一方面是福达集团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是基于公司股权高度集中,福达集团有适当降低持股比例的考虑。

4、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进展如何?是否有护产的计划?

答:近几个月比亚迪相关车型销售量非常大,给公司的曲轴订单量也不断增加,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资源,全力进行订单生产。根据订单需要,未来不排除扩产的可能。

5、公司大型曲轴的发展情况?

答:大型曲轴主要是由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主要客户包括MUT、瓦锡兰和玉柴等,目前生产经营稳定。

6、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是什么?

答:受疫情因素影响以及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减少,特别是货车产销量大幅下降,对公司商用车板块业务及工程机械等非道路板块业务形成较大冲击,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7、比亚迪在南宁市建厂投资,福达股份作为广西上市公司,是否会到南宁建厂,与之合作?

答:公司目前还没有相应规划,后续如果有业务方面的需要会进行考虑。

8、公司在新能源风电领域是否涉及?

答:目前没有生产该领域的产品,公司新近成立的新能源事业部正在对新能源各相关领域进行积极的探索,未来不排除对该领域进行布局。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816.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00.00	17,053.54
2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0	1,271.76
3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5,500.00	5,824.77
4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00.00	8,469.31
5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7,300.00	7,749.96
6	补充流动资金	10,742.20	10,744.30
7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24,932.75
8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4,033.15
9	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37.89
10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9,047.96
11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9,400.00	1,668.73
	合计	101,742.20	95,834.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5,834.1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85,089.8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1,058.05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2017年公司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在投资建设“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时,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本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816.28万元设备款,公司使用了自筹资金支付。为了保持“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的一致性和完整性,2017年当年公司核查发现后立即对上述项目已支付款项进行调换,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816.28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故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合计816.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系公司财务人员付款时操作失误导致,不属于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故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了6个月。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杜绝类似的不当置换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虽然公司上述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了6个月,但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至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行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2年补充编制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虽然公司上述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了6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置换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至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行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已通过内部培训及完善相关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警示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进行了传达,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并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未履行审议程序

你公司于2015年和2020年2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你公司设立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专项账户未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规定。

整改措施:经公司核查,上述问题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审议程序理解存在偏差。对此公司一方面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全体董事、相关财务及证券工作人员针对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未授权等问题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今后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另一方面,公司核查了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的2015年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设立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后续公司将持续监督,确保今后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履行相应的审